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学科发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京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科建设，贯彻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，根据学校实际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岗位设置，坚持近期需要和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，既注重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，又兼顾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学科、发展需要的应用学科和基础学科。学校根据学科布局、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，按照设岗条件，确定设岗数量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科带头人是指学术造诣深，在学科发展建设中有较大成就，并以其为核心而形成学术梯队，能够带领、组织和协调学术梯队为学科发展共同努力，在国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的教师或科研人员；学术带头人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现状与发展动向，提出和选定相应的教学、科学研究，指导、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开展学术研究，并获得重要研究成果者；学术骨干是指在某一学科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研究方向的现状与发展动向，有一定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才能的教师或科研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中的学科是指体育学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（含学校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）。

**第五条** 每个二级学科设置 1 名学科带头人，二级学科所属学科方向（研究领域）均参照“申请博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”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”，与体育学所属二级学科有交叉的自设二级学科不再单设学科带头人，由与其交叉的体育学所属二级学科相应人员兼任。

**第六条** 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本学科领域建设和发展规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向学校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 负责本学科梯队建设工作。在学科和二级学院总体规划下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、选拔、培育等工作，力争形成年龄、职称、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，尽快培育出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团队。

3.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积极组织申报各类科研课题。负责开展学术交流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。

4. 积极支持配合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工作安排，接受学校、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管理。

5. 具体任务：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，或省部级课题2项（团队其他成员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5项），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：**A.** 在CSSCI、CSCD刊物发表论文4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

或被SCI、SSCI检索收录2篇；**B.**正式出版学术著作2部（每部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或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2部；**C.**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1项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；**D.**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2项发明专利；**E.**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### **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岗位职责：**

1. 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本学科领域的发展规划。

2. 负责所在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工作。

3. 带领本研究方向的学术成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，并以团队的方式承担相应的科研课题或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。

4. 具体任务：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（团队其他成员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2项），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：**A.**在CSSCI、CSCD刊物发表论文3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被SCI、SSCI检索收录2篇；**B.**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或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；**C.**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；**D.**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；**E.**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### **第八条 学术骨干岗位职责：**

1. 在学术带头人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规划。

2. 积极参与所在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工作。

3. 在本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积极申报各类科研课题，积极参与团队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
4. 具体任务：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，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之一：**A.**在CSSCI、CSCD刊物发表论文2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被SCI、SSCI检索收录1篇；**B.**正式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或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；**C.**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；**D.**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；**E.**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### 第三章 遴选条件

**第九条** 学科带头人聘任条件：

1. 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2. 年龄不超过58周岁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正高级职称。

3. 在本学科领域有稳定的、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，对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学术动态有充分的了解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；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创造性构想，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。

4. 科研能力强，科研水平高，近3年来（2018年1月1日-2020年

12月31日），满足下列两项条件：

（1）具备其中1项：**A.**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5篇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**B.**2篇以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被SCI、SSCI收录；**C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2部以上（每部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；**D.**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2部以上，或担任副主编出版国家级统编教材1部以上；**E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（含统编教材，主编）1部以上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且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3篇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

（2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（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）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。

（3）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。科研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（须在省级以上业务管理部门鉴定），或在管理、应用推广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4）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在应用推广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首位）。

（5）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学术带头人聘任条件：

1. 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2. 年龄在50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职称；业

绩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3. 具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，能较好的把握所在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；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建设性构想，具有协同相关研究人员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；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设研究领域（具备3-4名骨干成员）。

4. 科研能力较强，科研水平较高，近3年来（2018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）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备其中1项：**A.**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3篇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**B.**1篇以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被SCI、SSCI收录；**C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；**D.**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以上；**E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（含高校统编教材，主编或副主编）1部以上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且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

（2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（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）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。

（3）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。

（4）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在应用推广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首位）。

（5）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

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学术骨干聘任条件：**

1. 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。  
2. 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  
业绩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3. 具有较系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，能较好的把握所在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；对学术研究工作有建设性构想，具有协同相关研究人员在其前沿领域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。

4. 科研能力较强，科研水平较高，近3年来（2018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）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备其中1项：**A.**在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**B.**1篇以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被SCI、SSCI收录；**C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；**D.**担任主编出版省级以上统编教材1部以上；**E.**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（含高校统编教材，主编或副主编）1部以上（15万字以上，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），且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

（2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（包括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）（等级内额定人数）。

（3）主持或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。

(4) 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在应用推广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（首位）。

(5)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的研究成果（相关成果必须提供原件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、批示的证明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确保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，不能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团队项目的申请，其科研成果不能交叉重复计算。

#### **第四章 遴选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岗位人员的选拔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，坚持平等竞争、择优聘用、严格考核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申请人需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学科带头人申请表》《南京体育学院学术带头人申请表》《南京体育学院学术骨干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进行评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专家组评审的候选人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，最终确定人选，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在校内公示一周；经公示无异议者，学校下文正式予以聘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聘任与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3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受聘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受聘者的聘期任务、

目标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科团队的日常管理，并提供工作便利。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申报、评选、考核等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资格：

1.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者。
2. 在科技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者。
3. 出现重大工作、教学事故或其他相关工作事故者。
4. 治学态度不严谨，学术上弄虚作假。
5.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有不宜再做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的其它行为。

## **第六章 激励机制**

**第二十条** 在岗人员在聘期内享受如下待遇：

1.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项经费，用于科学研究、参加学术会议、出版专著、购买图书资料、交通费、文印费等。

2.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纵向科研课题；如有重要科研项目，学校将拨专款予以资助，优先推荐其参加进修、培训和国内外学术活动；优先晋职和晋级。

3. 学科带头人周期内享受税前20万元人民币津贴，学术带头人周期内享受税前14万元人民币津贴，学术骨干周期内享受税前8万元人民币津贴。各二级学科确认1名校领导负责联系推动，享受学科带

头人岗位津贴的50%。

4. 津贴按中期和期满发放，中期考核合格发放金额为周期津贴的50%；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周期津贴的50%。

## 第七章 考核评估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岗位实行考核评估制度，考核评估工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，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和校外专家组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考核评估包括中期考核和聘期届满评估。中期考核在聘期第二年进行，聘期届满评估在三年聘期结束时进行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聘期是否续聘的主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考核工作以聘期任务书为依据，重点考核学科团队和科研业绩，成果署名单位为南京体育学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评估结果优秀者，学校将给予表彰，并续聘为下一轮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；对计划落实不力，评估不合格者，即被取消资格，不再续聘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停发相应个人待遇，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；若聘期届满评估时能完成聘期任务的，可补发前期停发的待遇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